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一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华一敏先生、华国平先生、李论先生、马卫国先生、王兆千先生、刘力先生、柳丹先生、徐作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